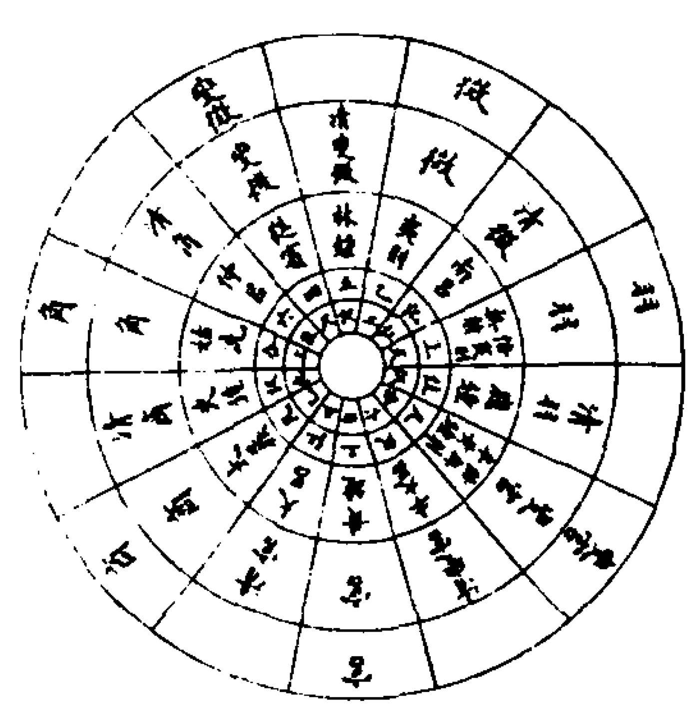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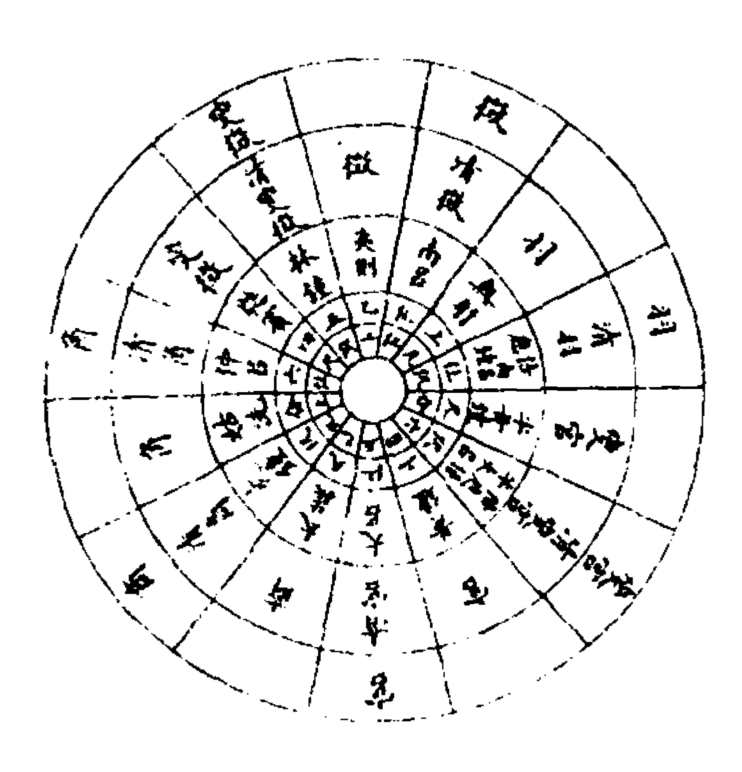
樂三 樂律三

旋宮起調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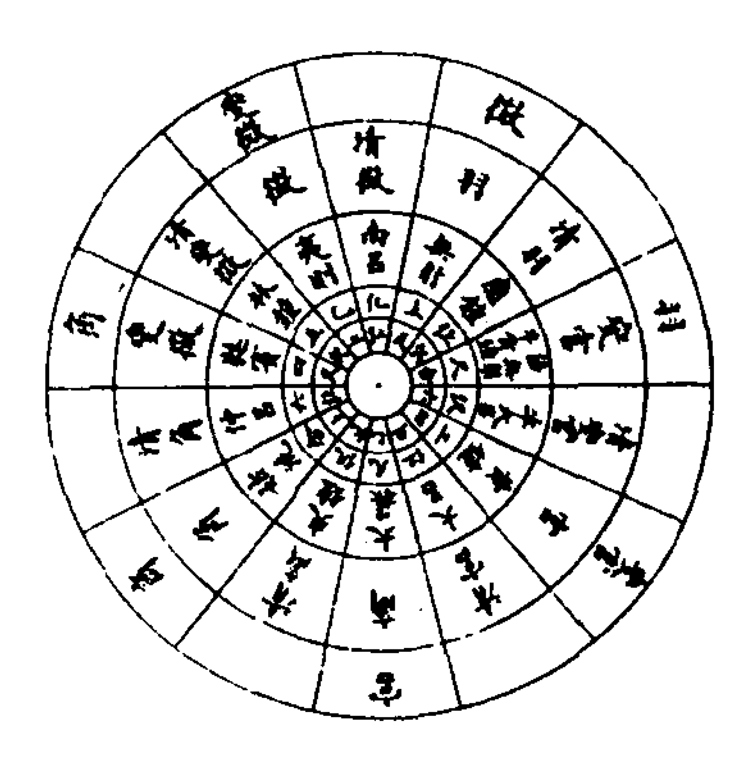


第一層七聲定位
第二層旋宮主調
第三層律呂管音
第四層洞簫聲字
第五層橫笛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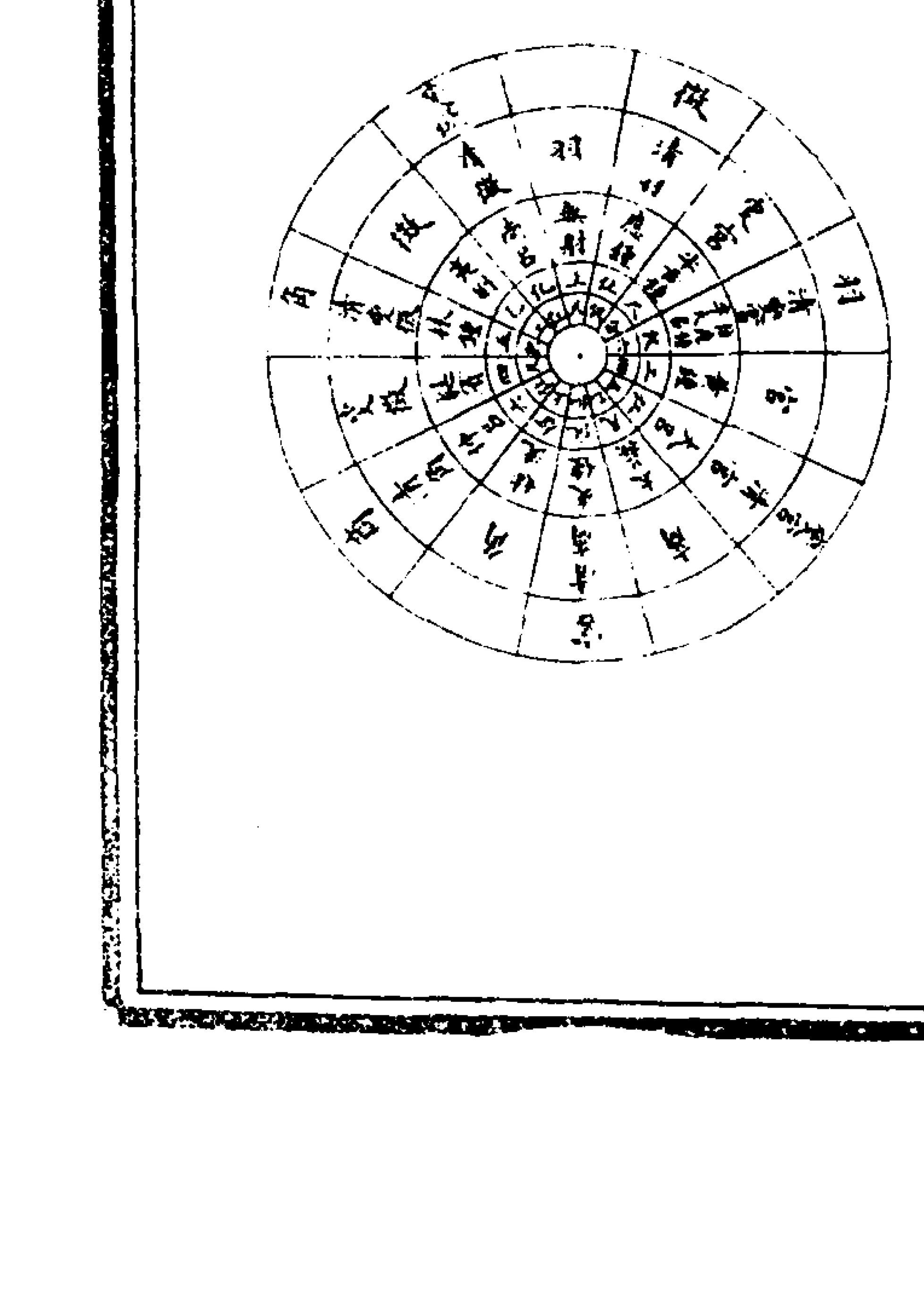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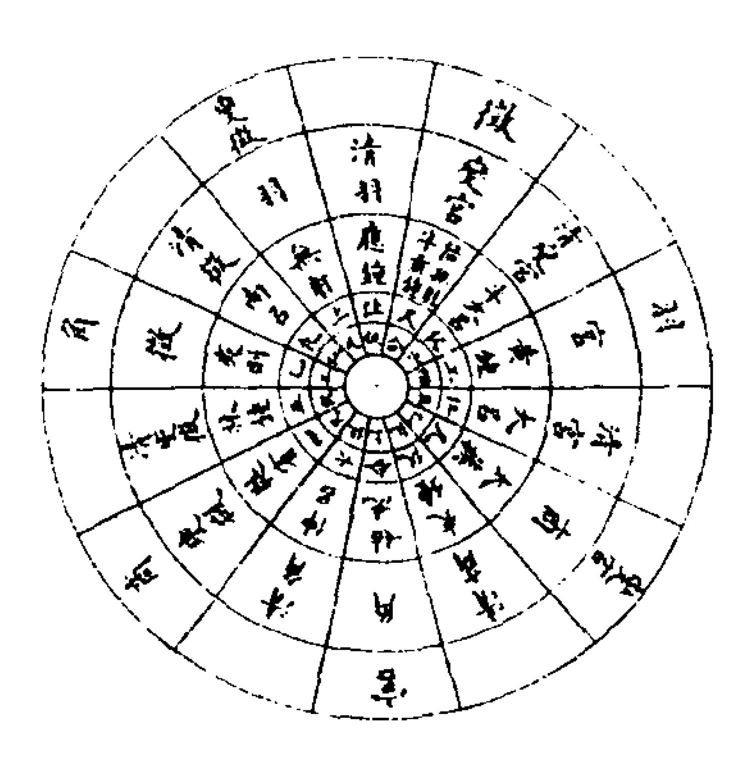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三



旋宮起調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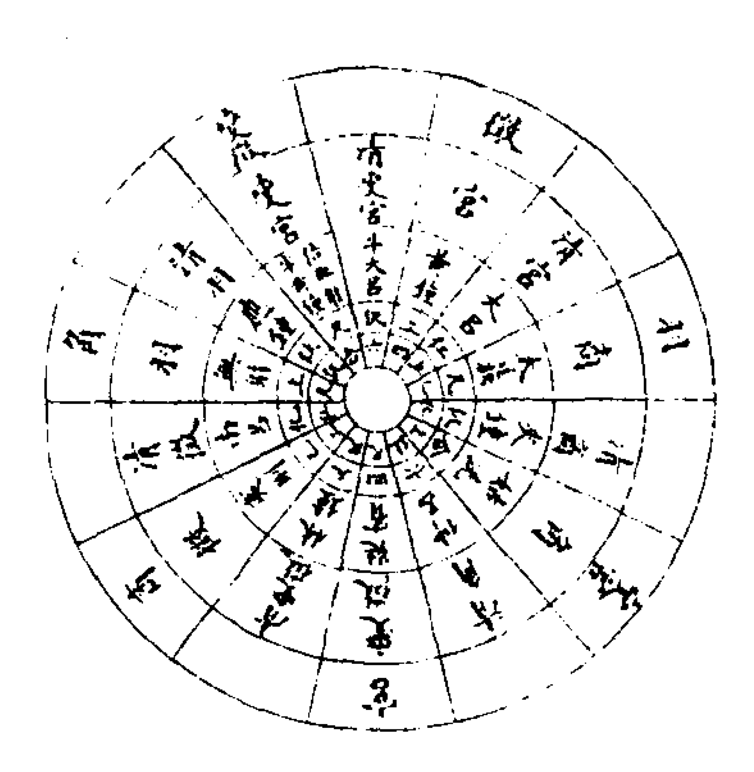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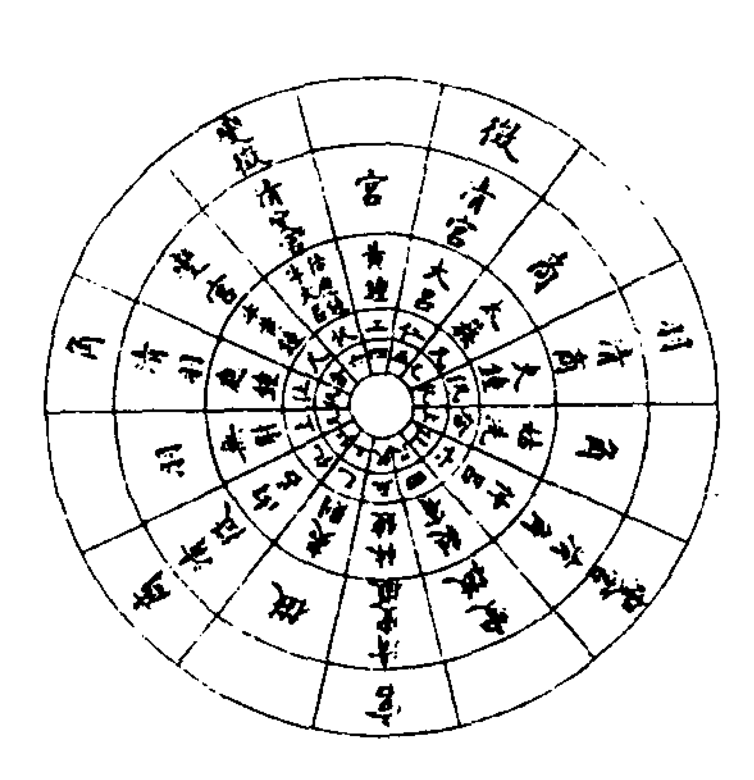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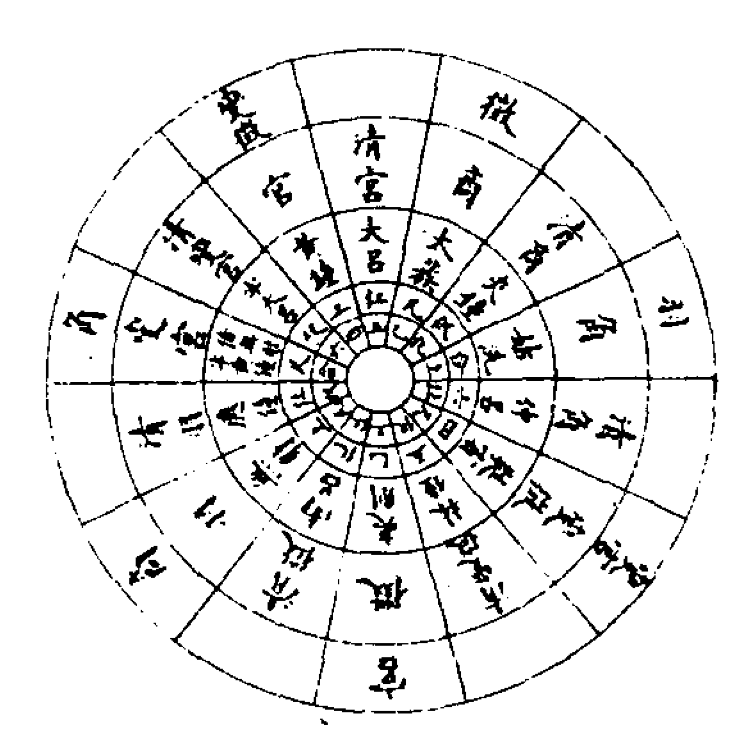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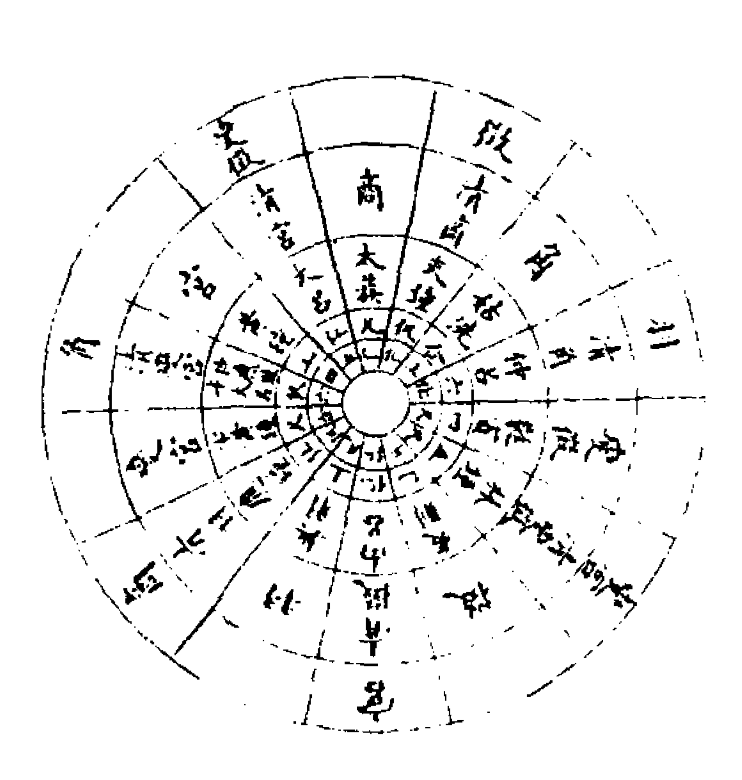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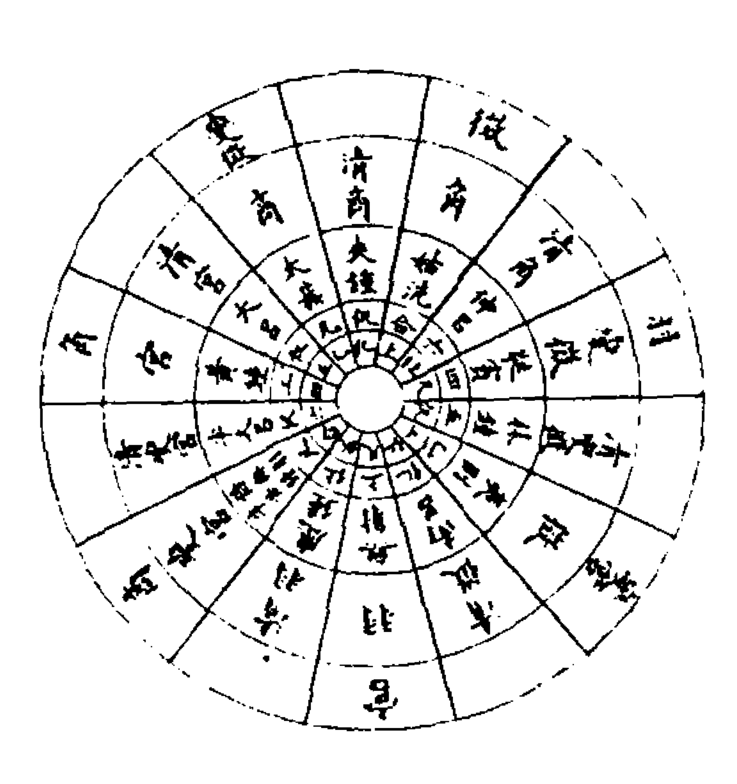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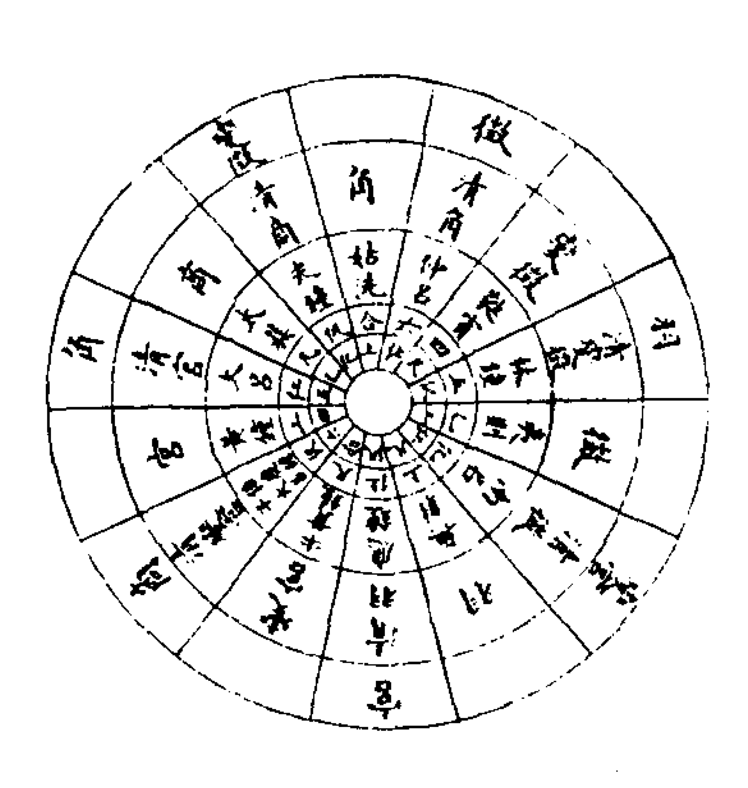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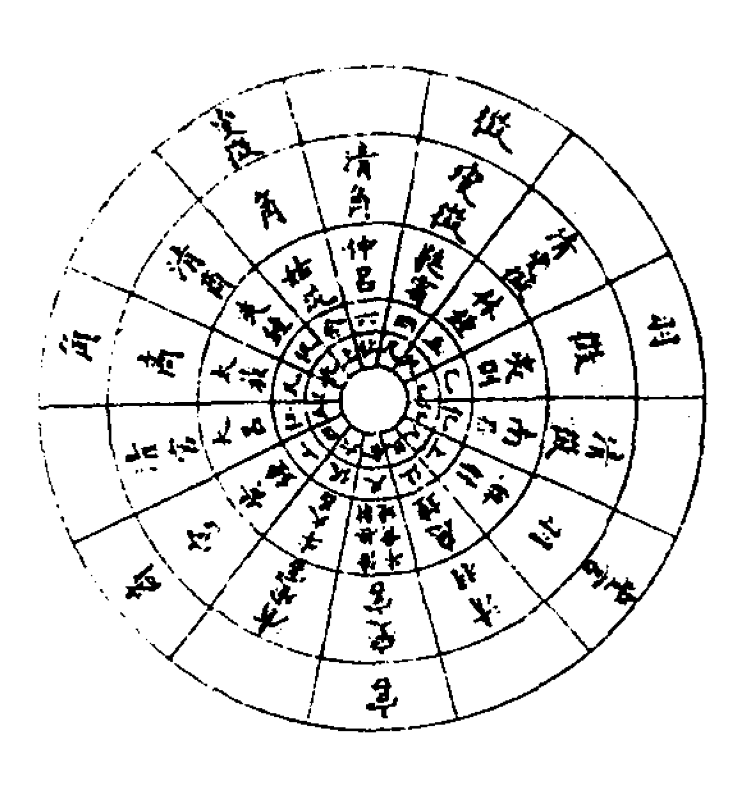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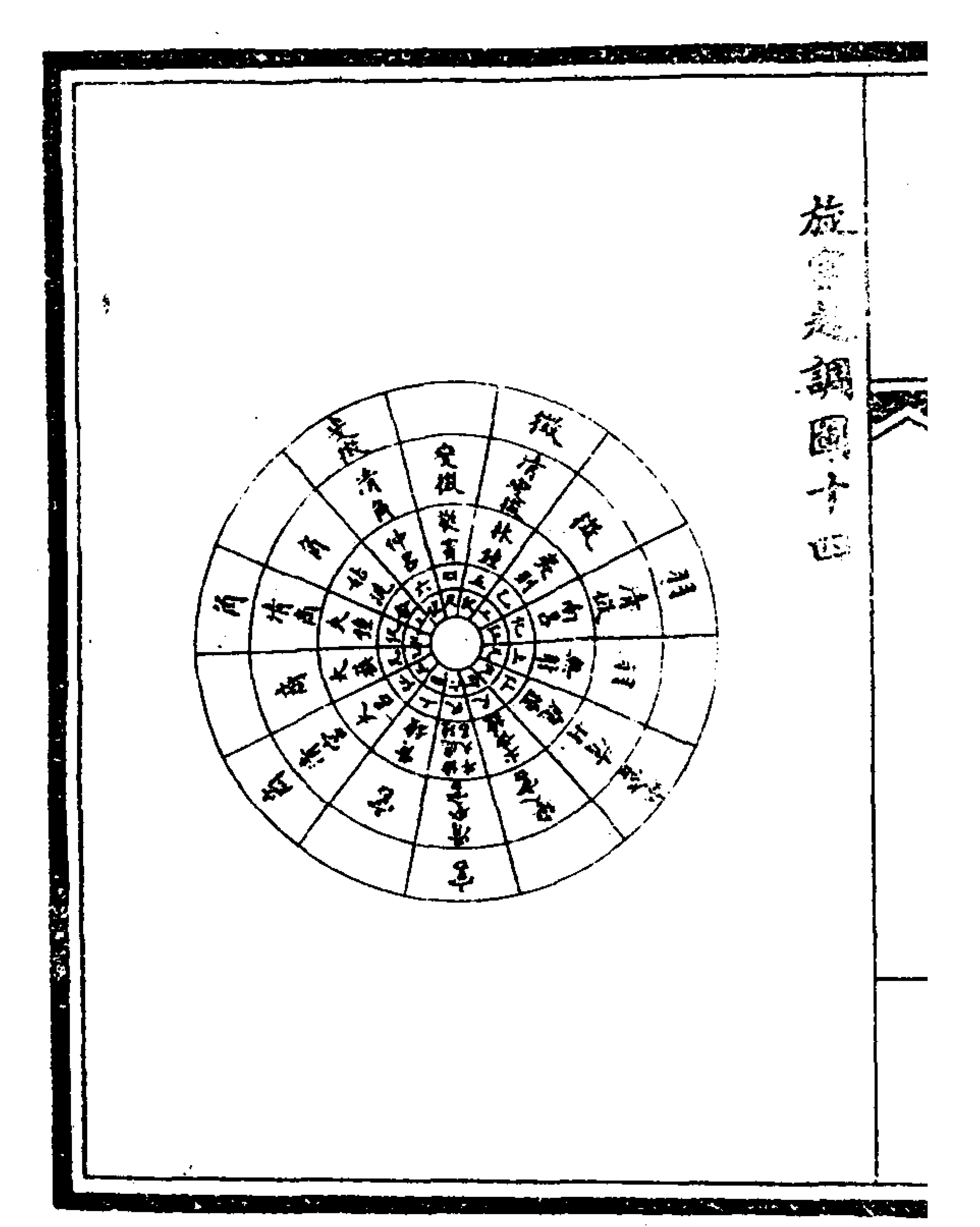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二



旋宮起調圖十三





旋宮起調圖十四

黃鐘宮聲立宮倍夷則下羽主調爲上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下羽	倍夷則	上	凡	正羽調
變宮	變宮	倍無射	尺	合	不起調
宮	宮	黃鐘	工	四	正宮
商	商	太簇	凡	乙	正商
角	角	姑洗	合	上	正角
變徵	變徵	蕤賓	四	尺	不起調
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羽	羽	無射	上	凡	同調首

大呂清宮立宮倍南呂清下羽主調為高上調

七聲定位	旋宮之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下羽	倍南呂	上	凡	清羽調
變宮	清變宮	倍應鐘	尺	六	不起調
宮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
商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
角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
變徵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徵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羽	清羽	應鐘	上	凡	同調首

太蔟商聲立宮倍無射變宮主調爲尺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變宮	倍無射	尺	合	變宮調
變宮	宮	黃鐘	工	四	不起調
宮	商	太蔟	凡	乙	商宮
商	角	姑洗	合	上	姑洗商
角	變徵	蕤賓	四	尺	商角
變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徵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羽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同調首

夾鐘清商立宮倍應鐘清變宮主調為高尺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變宮 倍應鐘 尺 六 清變宮調

變宮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宮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宮

商 清呂 仲呂 六 上 仲呂商

角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商角

變徵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徵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羽 清變宮 倍應鐘半大呂 尺 六 同調首

姑洗角聲立宮黃鐘宮聲主調為工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宮	黃鐘	工	四	宮調
變宮	商	太蔟	凡	乙	不起調
宮	角	姑洗	合	上	角宮
商	變徵	蕤賓	四	尺	角商
角	徵	夷則	乙	工	夷則角
變徵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徵	變宮	倍無射半黃鐘	尺	六	不起調
羽	宮	黃鐘	工	五	同調首

仲呂清角立宮大呂清宮主調為高工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調
變宮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宮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宮
商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角商
角	清徵	南呂	乙	工	南呂角
變徵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徵	清變宮	倍應鐘（半大呂）	尺	六	不起調
羽	清宮	大呂	工	五	同調首

蕤賓變徵立宮太蔟商聲主調為凡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商	太蔟	凡	乙	商調
變宮	角	姑洗	合	上	不起調
宮	變徵	蕤賓	四	尺	變徵宮
商	徵	夷則	乙	工	變徵商
角	羽	無射	上	凡	變徵角
變徵	變宮	倍無射半黃鐘	尺	六	不起調
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調
羽	商	太蔟	凡	乙	同調首

林鐘清變徵立宮夾鐘清商主調爲高凡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調

變宮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宮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宮

商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變徵

角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變徵

變徵　清變宮　倍應鐘半大呂　尺　六　不起調

徵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羽　清商　夾鐘　凡　乙　同調首

夷則徵聲立宮姑洗角聲主調為合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角	姑洗	合	上	角調
變宮	變徵	蕤賓	四	尺	不起調
宮	徵	夷則	乙	工	徵宮
商	羽	無射	上	凡	徵商
角	變宮	倍無射半黃鐘	尺	六	徵角
變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調
徵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調
羽	角	姑洗	六	上	同調首

南呂清徵立宮仲呂清角主調為高六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調
變宮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宮
商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徵商
角	清變宮	倍應鐘半大呂	尺	六	清徵角
變徵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徵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羽	清角	仲呂	六	上	同調首

無射羽聲立宮蕤賓變徵主調為四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變徵	蕤賓	四	尺	變徵調
變宮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宮	羽	無射	上	凡	羽宮
商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羽商
角	宮	黃鐘	工	五	羽角
變徵	商	太蔟	凡	乙	不起調
徵	角	姑洗	六	上	不起調
羽	變徵	蕤賓	五	尺	同調首

應鐘清羽立宮林鐘清變徵主調爲高五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徵調
變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宮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羽宮
商	清變宮	倍應鐘半大呂	尺	六	清羽商
角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羽角
變徵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徵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羽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同調首

倍無射變宮立宮夷則徵聲主調爲乙字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徵	夷則	乙	工	徵調
變宮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宮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變宮宮
商	宮	黃鐘	工	五	變宮商
角	商	太簇	凡	乙	變宮角
變徵	角	姑洗	六	上	不起調
徵	變徵	蕤賓	五	尺	不起調
羽	徵	夷則	乙	工	同調首

倍應鐘清變宮立宮南呂清徵主調為高乙調

七聲定位 旋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調

變宮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宮 清變宮 倍應鐘辛大呂 尺 六 清變宮宮

商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變宮商

角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變宮角

變徵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徵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羽 清徵 南呂 乙 工 同調首

樂之節奏成於聲調聲調之原本自旋宮聲也者五聲二變之七音而調也者所以調七音互相為用者也旋宮乃秦漢以前諧音之法聲調為隋唐而後度曲之名古旋宮之法合竹與絲並著之自隋以來獨以絲音發明五聲之分律呂旋宮遂失其傳旋宮者十二律呂皆可為宮立一均之主各統七聲而十二律呂皆可為五聲二變也聲調者聲自為聲調自為調而調又有主調起調轉調之異故以轉調合旋宮言之名為宮調五聲二變旋於清濁二均之一十四

聲。則成九十八聲。此全音也。主調起調皆以宮位為主。故曰宮調。然調雖以宮為主。而宮又自為宮。調又自為調。宮立一均之主。而下羽之聲又大於宮。為一調之首。即國語所謂宮逐羽音也。羽主調。宮立音。一均七聲之位已定。則當二變者不起調。而與調首音不合者亦不得起調。蓋以羽起調。徵在其前。變宮居其後。二音與羽相近。得聲淆雜。故不相合。而變徵為第六音亦與羽首音淆雜不合。此所以當二變之位與五正聲中當徵位者。俱不得起調也。至於止調亦

取本調相合可以起調之聲終之當二變與徵位者亦不用焉其立羽位調首之音自本聲起者即為本調首音與五音為羽與角次相合首音與三音為羽與宮又次相合且均調相應首音與四音為羽與商轉相合可出入故本調為一調自宮位起者為一調自角位起者為一調自商位起者復為一調自羽位宮位角位起者為正自商位起者為假惟故曰可出入如曲中所謂與某宮某調相出入者是也轉相合者下羽調首至角為第五位商第三音至正羽第八音亦五位也一均四調七均二十八調合清濁之一十四均則為五十六調宮調聲字實

為一體。析而言之。則有四科。一曰七聲定位。以五聲二變立一定之位。自下羽以至正羽。共列為八。顯明隔八相生之理。欲知某宮之某調於下羽位視其聲之律呂。則知其為某宮之某調矣。欲知某調之某宮。於宮位下視其聲之律呂。則知其為某調之某宮矣。欲知聲字律呂之當避者。於二變位下視之。即知某聲某律呂之當避矣。二曰旋宮主調。以五聲二變旋於七聲定位之下。亦分八位。如羽聲立下羽之下。宮聲立宮位之下。則為宮聲立宮而羽聲主調也。如宮

聲立下羽之下。則角聲立宮位之下。為角聲立宮而宮聲主調也。商聲立下羽之下。則變徵立宮位之下。為變徵立宮而商聲主調也。三曰和聲起調。以十二律呂兼倍半以備用。按所生之音。各隨其均序於旋宮之下。仍以調主相和之聲所起各調。注本律本呂之下。以正各調之名。如黃鐘立宮。則倍夷則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無射蕤賓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夷則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夷則起調者為正羽調。起黃鐘宮聲為正宮。起太蔟商聲為正商。起姑洗角

聲為正角。此正宮之四調也。如大呂立宮。則倍南呂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應鍾林鍾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南呂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南呂起調者為清羽調。起大呂宮聲為清宮。起夾鍾商聲為清商。起仲呂角聲為清角。此清宮之四調也。如太蔟立宮。則倍無射立下羽之位以主調。黄鍾夷則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無射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無射起調者為變宮調。起太蔟商聲為商宮。起姑洗角聲為姑洗商。起蕤賓變徵聲為商角。此商宮之四調也。若姑

洗立宮。則黃鐘立下羽位以主調。太蔟無射當二變之位不起調。半黃鐘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黃鐘起調者為宮調。起姑洗角聲為角宮起甤賓變徵聲為角商。起夷則徵聲為夷則角。此角宮之四調也。其餘立宮主調。皆依此例。四曰樂音字色。以律呂簫笛所命字色。隨聲調而序其次。列於律呂之下。如黃鐘為工字。而簫應黃鐘者為工字。笛應黃鐘者為五字。皆注於黃鐘本律之下。大呂為高工字。而簫之高工字。笛之高五字。亦皆注於大呂本呂之下。其立羽位之

字。即為主調其立宮位之字。即為立宮。其當二變之位則不用。當徵位者亦不起調也。至簫笛之字譜不同。則由於孔分之不同。如姑洗簫姑洗笛同為四倍黃鍾之管。第一孔同為工字。而簫之工字孔。為本管倍夷則倍南呂相和之分笛之工字孔。則為姑洗仲呂相和之分。故笛孔之分比簫孔恆高八律。（倍夷則至姑洗高八律）笛字比簫字高四音。（律呂相和取音故高四音）此以笛高於簫而論。則笛字為高四音。如以笛之高應簫之低。則笛字轉為下三音也。其所以不同者。則由笙管而來。

如黃鐘之律在簫為工字設簧施哨則高四音乃應夷則之律而為簫之乙字然以其為黃鐘之分也故仍以工字名之笛之聲字皆與笙管同名而不設簧施哨則又不與笙管同分也簫笛字譜之異名相應有同音者有音同而高低不同者笛之六字孔與簫之尺字孔同分笛之出音尺字孔與簫之五字孔同分笛之出音孔外兩上字孔之間與簫之六字孔同分笛之工字孔與簫之乙字孔同分簫之乙字孔因挈音之故其分微高然亦為同分此其同音者也若笛之五字孔乙字孔尺

字孔。皆短於簫。則以笛之高音應簫之低音。簫之凡字孔工字孔出音之尺字孔與通長上字。皆長於笛。則以簫之低音應笛之高音。此其音同而高低不同者也。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四

樂四 樂律四

絃音旋宮轉調譜十四

宮調

徵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應大蔟之律 商聲乙字 為變宮之分

宮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商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角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半太蔟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清宮調

徵　一絃　定倍應鍾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爲夾鍾之呂　清商高乙字　爲變宮之分

宮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商　四絃　定林鍾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得商絃之分

角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絃之分

爲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爲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半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商調

角 慢一絃 定倍夷則之律 下羽 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爲倍無射之律 得倍應鍾之呂 變宮 合字 清變宮高六字 爲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二絃 定黃鍾之律 宮聲 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 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爲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 上字 清角高上字 爲宮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 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 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 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爲半黃鍾之律 得半大呂之呂 變宮 六字 清變宮高六字 爲徵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 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清商調

角 慢 一絃 定南呂之宮 清下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黃鍾之宮 得黃鍾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爲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慢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得蕤賓之律 清角高上字 變徵尺字 爲宮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四絃 定林鍾之呂 清變徵高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 六絃 定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大呂之呂 得半太簇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宮聲五字 爲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七絃 定半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角調

角 一絃 定清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爲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爲下羽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二絃 爲太簇之律 得大呂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爲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爲商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 四絃 爲夷則之律 得林鐘之呂 徵聲工字 清變徵高尺字 得角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緊 五絃 爲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呂 羽聲凡字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爲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爲羽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七絃 爲半姑洗之律 得半夾鐘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清角調

角一絃　定清應鍾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緊二絃　應夾鍾之呂　得太蔟之律　清商高乙字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商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林鍾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為商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緊四絃　應南呂之呂　得夷則之律　清徵高工字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緊五絃　應應鍾之呂　得無射之律　清羽高凡字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羽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緊七絃　應半仲呂之呂　得半姑洗之律　清商高乙字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變徵調

商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太蔟之律 商聲乙字 為變宮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夾鐘之律 徵聲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名 羽聲凡字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半太蔟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清變徵調

商一絃 定倍應鐘之宮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為變宮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緊五絃 應應鐘之呂 得蕤賓之律 清羽高凡字 羽律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調

宮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為宮絃之分

得仲呂之呂　清商高上字　轉變徵之分

徵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變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清徵調

宮一絃　定倍應鍾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慢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得蕤賓之律　清角高上字　變徵尺字　為宮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四絃　定林鍾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為變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七絃　定半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羽調

羽 慢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下羽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倍無射之律 得倍應鍾之宮 變宮合字 清變宮高六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二絃 定黃鍾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宮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蕤賓之律 得林鍾之宮 變徵凡字 清變徵高凡字 為商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慢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半黃鍾之律 得半大呂之宮 變宮六字 清變宮高六字 為徵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羽調

羽　慢一絃　定㽔南呂之宮　清下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㽔應鍾之宮　得黃鍾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慢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四絃　應仲呂之呂　得姑洗之律　清角高上字　變徵尺字　得宮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林鍾之呂　得夷則之律　清變徵高尺字　徵聲工字　為商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慢六絃　定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羽絃之合

應半大呂之呂　得半太簇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七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清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變宮調

羽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黃鍾之律 宮聲四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二絃 應太蔟之律 得大呂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呂 羽聲凡字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六絃 應半黃鍾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半太蔟之律 宮聲五字 為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七絃 應半姑洗之律 得半夾鍾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變宮調

羽 一絃 當黃鐘之宮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大呂之宮 清宮高五字 爲下羽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 二絃 應夾鐘之宮 得大簇之律 清商高乙字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三絃 定仲呂之宮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四絃 定林鐘之宮 清變徵高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南呂之宮 清徵高工字 爲角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五絃 應黃鐘之宮 得無射之律 清羽高凡字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六絃 實大呂之宮 清變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夾鐘之宮 清宮高五字 爲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 七絃 應仲呂之宮 得姑洗之律 清商高乙字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絲樂絃音之旋宮轉調與竹樂管音不同亦由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也然清濁二均各七調中有同者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同者惟宮調一調五聲二變皆正應其可同者商調徵調五聲正應二變借用其不可同者角調變徵調羽調變宮調五聲之內清濁相淆其間變徵調與羽調五正聲內止有一聲乖應然羽調猶能自立一調而變徵調又轉入宮調聲字不能自立一調至於角調變宮調五聲之內二三乖應且與宮調聲字雷同斷不能自成一調也如但

以絃音奏之。而不和以管音。亦止有四調。其餘三調皆轉入絃音宮調。周禮大司樂三宮。漢制三統。皆以三調為準。所謂三統。天統黃鐘為宮乃黃鐘宮聲位羽起調。姑洗角聲立宮主調。是為宮調。人統太蔟為宮。乃太蔟商聲位羽起調。蕤賓變徵立宮主調。是為商調。地統林鐘為宮乃絃音徵分位羽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起調。半黃鐘變宮立宮主調。是為徵調。三統實取管音絃音之相和而用之者也。絃音諸樂。其要有四。一定絃音應某律呂之聲字。即得某絃之度

分。如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定絃。則得徵絃之分。此分乃全絃散聲其二音為下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三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四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五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六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七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定絃。則得羽絃之分。其二音為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三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四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五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七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以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定絃。則得變宮絃之分。其二音為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三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七音羽分應黃鐘

之律宮聲四字。以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定絃則得宮絃之分。其二音為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五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六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七音變宮分。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以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定絃則得商絃之分。其二音為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五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六音變宮分。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七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以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定絃則得角絃之分。其二音為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四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五音變宮分。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六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七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以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徵絃之分。其二音為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三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四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五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六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此陽律一均七聲定絃之正分也。陰呂一均七聲定絃。亦隨陰呂聲字各得其分。其各絃七聲之分亦如之。一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故以宮調為準。有幾絃不移而他絃或緊一音。或慢半音。遂成一調。而各絃七聲之分因之而變。如琴之正調為宮調。其商調以七絃遞高一音亦可。但六絃七絃太急易折。或變宮

調以七絃遞下一音。則一絃二絃太慢不成聲。又如角徵羽調絃必不能及。故宮調七絃立準。轉調則七絃内有更者。有不更者。有宜緊者。有宜慢者。絃一轉移之閒。而宮調旋焉。宮調七絃之内。太蔟之律商聲乙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當二變不用。故六絃與一絃同聲。七絃與二絃同聲。徵羽各二以相應和。如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

夷則之律。即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轉角絃之分。其二音即轉為變徵分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大字三音轉為徵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四音轉為羽分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五音轉為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六音轉為宮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轉為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蔟之律商聲乙字轉羽絃之分。其二音即轉為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三音轉為宮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轉為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轉為角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轉為變徵分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七音轉為徵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其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徵絃之

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徵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定太蔟之律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商調也。角調則一絃三絃六絃不移。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

分。蓋以正宮調之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徵絃之分。其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上為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商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六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而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蕤賓

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角調也。變徵調則獨緊五絃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宮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角絃

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為變宮分者。轉變徵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四絃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徵調也。徵調則獨慢三絃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

簇之律商聲乙字轉角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
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
者轉為宮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
為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徵絃之
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無
射之律羽聲凡字為變徵分者。轉為變宮之分。
仍為本律聲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
分者。轉為變徵之分。而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
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五絃應夷則
之律徵聲工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一絃六絃

原得徵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徵調也。羽調則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四絃慢下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轉羽絃之分。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蔟之律商聲乙字轉商絃之分。而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下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轉角絃之分。其二絃五絃七絃

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徵絃分者。轉為變宮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為變徵之分。應於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羽調也。變宮調則一

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俱為半分。葢以二絃七絃定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徵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其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

宮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徵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宮調也。一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二變之分。始能得其條貫。管音諸樂自下而上。雖依次漸短。而各分俱均。絃度則不然。據五聲二變七絃之散聲。猶可以管律通之。至於各絃

互相應和以取音。則各絃七聲之分不均。即旋宮轉調其各絃七聲之分不變。而聲律暗移於其間。此所以與管律異也。如於宮調備五聲二變之七絃。定陽律一均七音以明之。其得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者為徵絃。得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為羽絃。得太蔟之律商聲乙字者為變宮絃。得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為宮絃。得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為商絃。得夷則之律徵聲工字者為角絃。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者為變徵絃矣。即徵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

之。徵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三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四音與宮絃相應者即為宮分。五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六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七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故為旋於首音。其各分與各絃相應者亦自與各律聲字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徵至二音羽得全分。二音羽至三音變宮得全分。三音變宮至四音宮止得半分。四音宮至五音商得全分。五音商至六音角得全分。六音角至

七音變徵得全分。七音變徵至八音徵亦得半分。以宮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宮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三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四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分。五音與徵絃相應者即為徵分。六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七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宮至二音商得全分。二音商至三音角得全分。三音角至四音變徵得全分。四音變徵至五音徵得半分。五音徵至

六音羽得全分。六音羽至七音變宮得全分。七音變宮至八音宮亦得半分。要之太蔟商聲乙字所應之絃分。至姑洗角聲上字所應之絃分。與無射羽聲凡字所應之絃分。至半黃鐘變宮合字所應之絃分。其間必為半分。故各絃七聲之分不移。而所應聲律有間雜之別。其各分全半之間。而宮調旋焉。欲明其理。必以宮調七絃為準。據每調徵絃之七聲位分言之。則絃音大旨自明。商調之徵。乃宮調之羽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羽全絃首音為羽。故二音為變宮。

三音為宮。四音為商。五音為角。六音為變徵。七音為徵。是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之羽轉而為徵。則二音為羽。三音為變宮。四音為宮。五音為商。六音為角。七音為變徵。是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故全絃之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不移。二音即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其間得全分。其三音若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則二音至三音為半分。仍與宮調之羽同。是以必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四音仍應蕤賓之律變

徵尺字。是則太蔟乙字至姑洗上字為半分。加以仲呂高上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仲呂高上字至蕤賓尺字為半分。此所以二音至三音得全分。為羽至變宮。而三音至四音為半分。乃變宮至宮分也。五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此四音至五音五音至六音亦皆得全分。至於七音若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則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亦與宮調之羽同矣。故必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八音仍與首音同應

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是則無射凡字至半黃鐘合字為半分。加以半大呂高六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半大呂高六字。至黃鐘四字為半分。此所以六音至七音得全分。為角至變徵。而七音至八音為半分。乃變徵至徵分也。角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宮與清宮調之羽。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宮全絃首音為變宮。故二音為宮。三音為商。四音為角。五音為變徵。六音為徵。七音為羽。是首音至二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羽全絃首音即為清羽。故二音為

清變宮。三音為清宮。四音為清商。五音為清角。六音為清變徵。七音為清徵。是又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既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今角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太蔟之律商聲乙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本調羽絃則亦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為清角調。非正角調矣。因

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正角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姑洗正角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姑洗之律。是以角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宮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羽絃散聲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正角之律故也。是以角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羽分。三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變宮分。四音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為宮分。五音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為

商分。六音應半黃鐘之律正變宮六字為角分。七音應黃鐘之律正宮四字為變徵分。八音仍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是則三音蕤賓尺字至四音林鐘高尺字為半分。七音黃鐘四字至八音大呂高五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分半也。變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宮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宮全絃首音為宮。故二音為商。三音為角。四音為變徵。五音為徵。六音為羽。七音為變宮。八音仍為宮。是四音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也。今全絃

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
矣。宮調之宮。七音至八音原為半分。但四音至
五音為半分者。與變徵調徵絃之三音至四音
為半分者不同。如以四音至五音為半分者。移
為三音至四音為半分。則轉為變徵調之徵分。
是以全絃之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不移。二
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仍應夷則之
律徵聲工字。四音則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
五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六字。六音仍應黃
鐘之律宮聲四字。七音仍應太蔟之律商聲乙

字。八音仍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是則三音夷則工字至四音南呂高工字為半分。七音太蔟乙字至八音姑洗上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紘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商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商全紘首音為商。故二音為角。三音為變徵。四音為徵。五音為羽。六音為變宮。七音為宮。八音仍為商。是三音至四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紘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宮調之商三音至四音原為半分。但六音

至七音為半分者。與徵調徵絃之七音至八音為半分者不同。如以六音至七音為半分者。移為七音至八音為半分。則轉為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不移。二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五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六音仍應太蔟之律商聲乙字。七音乃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則三音無射凡字至四音半黃鐘合字為半分。七音仲呂高上字至八音蕤賓尺字為半分。

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羽調之徵。乃宮調之角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為角。故二音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宮。六音為宮。七音為商。八音仍為角。是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是故全絃首音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不移。二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乃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五字。四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五音仍應太蔟之律

商聲乙字。六音乃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七音則取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八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是則三音半大呂高五字至四音黃鐘四字為半分。七音林鐘高尺字至八音夷則工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宮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徵與清宮調之角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徵全絃首音為變徵。故二音為徵。三音為羽。四音為變宮。五音為宮。六音為商。七音為角。八音仍為變徵。是首音至二音。四音至五

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為角。故二音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宮。六音為宮。七音為商。八音為角。是又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今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本調羽絃。則亦

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是為清變宮調。非濁變宮調矣。因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為濁變宮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半黃鐘濁變宮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半黃鐘之律。是以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徵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角絃散聲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濁變宮之律故也。是以變宮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為羽分。三音應黃鐘之律宮聲四

字為變宮分。四音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為
宮分。五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商分。六音
應蕤賔之律變徵尺字為角分。七音應夷則之
律徵聲工字為變徵分。八音仍應南呂之呂清
徵高工字。是則三音黄鐘四字至四音大呂高
五字為半分。七音夷則工字至八音南呂高工
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
徵之二半分也。此絃音之定陽律七調旋相為
用之法也。定陰呂之七調。其立調之羽分。亦必
以陰呂為主。其各絃各分陰陽相間。用之亦如

陽律之七調。故辨絃音諸調。其二變之半分爲
要也。一。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
爲用。其餘四調。陰陽乖應。或淆入宮調聲字。不
得自成一調。宮調徵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
字。所得徵分之七聲皆應陽律一均。羽絃定黃
鐘之律宮聲四字。應徵絃之二音。所得羽絃之
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宮絃定姑洗之律角聲
上字。應徵絃之四音。所得宮分之七聲亦皆應
陽律一均。商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
之五音。所得商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角

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六音。所得角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其變宮絃分值太蔟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值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七音。各絃散聲。雖無二變。其本宮七聲之分。依然俱在。即二變七聲之分。亦皆應陽律一均。如清宮調定絃皆以陰呂。而各絃七聲之分亦皆應陰呂一均。此所以絃音宮調得與律呂相和為用。故曰天正而為天統也。商調徵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内。二音羽。四音宮五音

商。六音角。仍應陽律。三音變宮。七音變徵。轉應
陰呂。羽絃定太蔟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二
音。其所得羽分七聲之内。三音宮。四音商。五音
角。七音徵。仍應陽律。二音變宮。六音變徵。轉應
陰呂。宮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四
音。其所得宮分七聲之内。二音商。三音角。五音
徵。六音羽。仍應陽律。四音變徵。七音變宮轉應
陰呂。商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五
音。其所得商分七聲之内。二音角。四音徵。五音
羽。七音宮。仍應陽律。三音變徵。六音變宮轉應

陰呂。角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六音。其所得角分七聲之內。三音徵。四音羽。六音宮。七音商仍應陽律。二音變徵。五音變宮轉應陰呂。其變宮絃分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應徵絃之七音。皆為陰呂。變宮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徵得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此商調七絃。五正聲得陽律。二變聲轉陰呂。較其聲字。雖二變得清聲高字。然而七聲俱備。且五正聲與陽律相和。得以相應為準。清商調五正聲亦得與陰呂相和。故商調得人正而為人統

也。角調徵絃不可定太蔟之律商聲乙字。而取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五音商。亦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角絃得陽律。徵絃宮絃商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是則仍遺此二聲字與宮調相雷同。清角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曰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變徵調徵絃定姑

洗之律角聲上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皆應陽律。獨四音宮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徵羽商角四絃得陽律。惟宮絃應陰呂。二變絃分亦得陽律。至於聲字。商聲乙字雖立變徵。然猶得備位。而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清變徵調亦獨宮絃雜入陽律。是雖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然止借一音。即與宮調聲字為同。較之角調則為正也。徵調徵絃定㽔賓之律變徵尺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四音

宮。五音商。六音角。俱應陽律。獨七音變徵。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內。羽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宮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商絃定黃鍾之律宮聲四字。角絃定太蔟之律商聲乙字。皆為陽律。而變宮分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仍為陽律。惟變徵分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為陰呂。較其聲字。雖變徵得清角高上字。而七聲俱備。不但五正聲與陽律相和。且二變之中止有一聲應陰呂。竟與宮調之各絃各分得應陽律者相侔。其清徵調亦止有變徵一聲雜入陽律。

其餘五正聲變宮聲皆得與陰呂相和。故徵調得地正而為地統也。羽調徵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商應陽律。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應陰呂。故羽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宮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商絃定太蔟之律商聲乙字。而角絃則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宮之分則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變徵之分則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論其聲字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之分。又皆為陰呂。清

羽調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陽律而二變之分。亦雜入陽律。此絃音羽調雖陰陽乖應。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然據絃音則為七聲俱備之一調也。變宮調徵絃不可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而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亦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商絃角絃得陽律。徵絃宮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

絃各分。皆不得用。遺此二聲字與角調雷同。清變宮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亦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各調旋轉之法。以調為主。則定羽絃起調。以宮為主。則定宮絃立宮。其理一也。